

旅游与艺术学院常规教学管理规定

1、教师严格按课表上课，未经专业主任、教学院长同意，未办理调课手续不得随意调课，不准随便缺课。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中途离开教室，不得拖堂，不得提前下课。

2、上课前教师务必亲自点名，通过点名环节与学生产生交流。上课期间教师无特殊情况，不得坐着讲课。

3、教师在上课期间除去使用手机讲解的教学环节，不得在上课时间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内容。

4、上课期间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，对课堂进行有效管理。

5、教师要做好每堂课的教学设计，熟悉教学内容，明确教学目标及教学重难点，针对不同的课程用不同的教学方式对待。青年教师要按要求手写教案，每次上课前由带教导师签字后方可讲授。

6、教师上课声音要响亮，板书要清楚，布局结构合理；举止文明，教态亲切、自然、大方，衣着得体，不准穿透明装、吊带裙、露脐装、短裤、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室，不化浓妆，不准在教室内抽烟。